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周佑穎

電話：(02)23165300分機6821

傳真：(02)23942165

電子信箱：timothyhou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111500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1W_資訊科技局收文:111/01/17



1110016191

無附件